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■ 被担保人名称

- 1、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
- 3、泗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

■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

- 1、本次对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0,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，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 22,797 万元。
- 2、本次对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0,000 万元担保额度，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 125,247 万元。
- 3、本次对泗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,000 万元担保额度，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 4,900 万元。

■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

本次担保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无反担保方式。

■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

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309,525.56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6.01%，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305,592 万元；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3,933.56 万元。

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

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为 3,933.56 万元，其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1,424.56 万元；济宁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2,509 万元（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，均发生于本公司收购上述两公司股

权之前)。

一、为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

(一)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，扩大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徐州百货”）融资规模，支持其经营发展，公司为徐州百货提供总额不超过 20,000 万元的金融机构借款担保额度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三年，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，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。

2017 年 6 月 23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为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提供上述担保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担保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徐州市中山南路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吴晓国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未上市）

经营范围：国内贸易，家用电器、钟表维修，验光配镜，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等。

股权结构：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7.96%；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.04%。本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，徐州百货实现营业收入 26,873.01 万元，净利润 2,054.87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69.66%

二、为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

(一)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，扩大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联合营销）融资规模，支持其经营发展，公司为联合营销提供总额不

超过 50,000 万元的借款担保额度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三年，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，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。

2017 年 6 月 23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为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提供上述担保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担保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

住所：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 17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吴晓国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百货、针纺织品、服装、鞋帽、文化体育用品、五金交电等。

股权结构：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；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5%。本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。

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，联合营销实现营业收入 187,686.82 万元，净利润 890.10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91.18%。

三、为全资子公司泗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

（一）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，支持泗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泗阳购物广场”）经营发展，公司为泗阳购物广场提供总额不超过 10,000 万元的借款担保额度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三年，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，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。

2017 年 6 月 23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为全资子公司泗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提供上述担保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担保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泗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

住所：泗阳县众兴镇北京中路北侧（金康华府第 A16 幢 10 号）

法定代表人：吴晓国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百货、针纺织品、服装鞋帽、五金交电等。

股权结构：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；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5%。本公司持有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，泗阳购物广场实现营业收入 14,121.23 万元，净利润 -1,755.68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99.51%。

四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309,525.56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6.01%，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305,592 万元；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3,933.56 万元。

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 3,933.56 万元，其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1,424.56 万元，济宁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2,509 万元（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，均发生于本公司收购上述两公司股权之前）。

五、公司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为上述三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形成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，支持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；本次被担保的三家控股子公司资产状况、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有足够的债务清偿能力；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3 日